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劲旅环境公司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劲旅环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黄孝伟、盛建平(以下统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事实、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公示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共计10天。截至公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开始计算,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锁数量(股)	解锁数量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1	王蔚蔚	董事	28,000	0	112,000	100.00%
2	王蔚蔚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84,000	0	33,600	50.00%
3	王蔚蔚	财务总监	210,000	0	84,000	100.00%
4	杨晓	副总经理	210,000	0	84,000	100.00%
5	王蔚蔚	高级管理人员	784,000	0	311,600	47.00%
6	王蔚蔚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4人)	1,288,000	0	513,200	77.80%
合计			2,072,000	0	828,800	1,243,200

注:1、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及其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股票时,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完成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2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2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增发、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调整公式: $P_1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的总股数(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股票回购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调整公式: $P_1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经派息调整后,P1仍须大于1。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11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38元/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

送红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09元/股。

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11.18-0.11-0.38)/(1+0.4)-0.09=7.5457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0股,拟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合计109,200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黄孝伟 盛建平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共计21名,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解除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109,200股。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800股,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